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本總契約業經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七日)。乙方並聲明於簽立本總契約前,本總契約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

乙方: (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

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經營之票券附條件買賣業務往來事項,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 賣方交付票券予買方,且同時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 同意後,由買方以原票券賣還並交付於賣方。
- 二、 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甲乙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 交易日:指賣方交付票券於買方之期日。
- 四、 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賣方將買回已交付於買方之票券並受交付之期日。
- 五、 買價:指買方於交易日為受讓票券而應支付之價格。
- 六、 賣還價格:指雙方議定賣回之總價金。
- 七、 重大事故: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 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開始進行各該程序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 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業務之情形。
- 第二條 訂定個別契約應約定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甲乙雙方分別確定其為買方或賣方之身分。
 - 二、 為交易標的之票券。
 - 三、 交易日。
 - 四、買價。
 - 五、 賣還日。
 - 六、 賣還價格。
 - 七、 其他不違反本總契約規定之事項。

甲乙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並得同時約定任一方於徵得他方同意後,得於該特定期日前提前終止契約,以約定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

- 第三條 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條款,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 證據;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規定不符者,以本總契約為準。
- 第四條 買賣雙方應於中央銀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分別開設存款帳戶、短期票 券劃撥帳戶,或於清算交割銀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及短期票券劃撥帳戶以辦 理款券交割事宜。
- 第 五 條 <u>甲乙雙方同意,交易標的票券為登記形式國庫券時之交付,得由甲方指定之清算</u> 銀行透過中央銀行登錄債券系統開立保管憑證為給付或轉帳給付。
- 第 六 條 為交易標的之票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 第 七 條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應保證於交易日交付買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 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

- 第 八 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致 有害於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 第 九 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在交易日未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規定時間內給付 買價時,賣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買方並應支付賣方自交易日起至賣還日止,以 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中央銀行短期擔保融通利率為基數,再加計 一·五倍之利率 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 第 十 條 <u>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未於賣還日交付應賣還之票券於賣方時,賣方得於市場買</u> 入同種類、同數量之票券以為替代,如其價款高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 買方補足。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格時,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所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交易標的票券,所得之價款低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賣方補足。

前二項情形,違約之一方並應給付他方自約定費還日起至他方購入替代票券或處 分當日止,以原應交付票券之票面價額為本金,按該票券發行利率為基數,再加 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 第十一條 <u>個別契約之買方或賣方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他方得通知終止本總契約及所有個別</u> 契約。
- 第十二條 <u>買方以交易標的票券辦理設質時,質權人以原交易之賣方為限,且為設質之交易</u> 標的票券以賣方之自有票券為限。買方於設質時應先出具擔保物提供證或類似文 件,買方並同意以賣還日票券兌償後之稅後實得金額續作票券,並再設定質權於 賣方(質權人),暨買方(債務人)發生重大事故時,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即視同 屆期,質權人得就交易標的票券實行質權抵償。

前項設質交易標的票券於賣還日,賣方(質權人)雖未辦理質權變更或消滅,交 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出質人)所有,但其設質記錄仍續予保留。

-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甲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 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其他合法求償途徑。
- 第十四條 票券買賣之計息基礎為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亦同。
- 第十五條 甲方於成交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寄發書面交易確認表單予乙方進行確認,乙方對 確認表單上所載事項有疑問時,應立即以電話向甲方提出異議。甲方對於乙方所 提有疑問之交易條件應進行查證,如口頭約定交易內容與確認表單上所載事項有 異時,以口頭約定為準。

乙方應於收到確認表單後三日內將確認表單簽蓋留存印鑑後交還甲方,或對確認 表單內容提出異議,否則甲方縱未收到乙方寄回之確認表單,亦視為乙方已接受 並同意確認表單所載之事項正確無誤,乙方絕無異議。

- 第十六條 乙方之營業所或住居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將<u>有關文書向契約</u> <u>書所載或乙方最後通知之營業所或住居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u> 達。
-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 遵守下列約定:
 - 一、 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總契約,惟雙方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

- 二、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 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 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 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 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 分。
- 三、 甲乙雙方訂立本總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 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總契約 內容之一部分。
- 四、 <u>甲乙雙方訂立本總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u>,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五、 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 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 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與甲方辦理票券次級業務往來,乙方聲明於簽立票券交易各項文件、約據及 接受交易服務前,業經甲方說明下列往來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 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
 - 一、 若需簽署文件、約據者,其所簽署文件、約據之主要內容。
 - 二、所提供之票券交易業務之程序、種類、稅負、交易及交割方式、中途賣回或解約作法等金融服務內容。
 - 三、 票券交易之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且不受保險安 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乙方與甲方承作票券附條件交易,票 券附條件交易賣方承諾於賣還日依約負責買回。
 - 四、 甲方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受理申訴部門:

服務電話:0800-003111 或(02)2552-3111

E-mail Address: service@scsb.com.tw

- <u>(申訴電話已刊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u> 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甲方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甲方之財務金融事業部。
- 第十九條 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聲明確經甲方告知甲方【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 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甲方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 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

及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 甲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總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亦同意 甲方得於履行本總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另同意 甲方於本總契約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指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亦同意甲方得為行使或保護甲方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本總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甲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為配合 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 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乙方及/或其(法定)代理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及其 (法定)代理人於甲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甲方得配合辦理。

- 第二十條 基於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乙方同意遵循<u>【附件二】「</u>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第二十一條 <u>乙方同意於甲方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u> 乙方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乙方辦理臨時性交易。
- 第二十二條 乙方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乙方、乙方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指與乙方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乙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乙方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 進行查證。
 - 六、乙方、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乙方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乙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 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

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 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 第二十三條 乙方同意甲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 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總契約及所 有個別契約:
 - 一、<u>乙方</u>乙方、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 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乙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 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 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 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 或項目有關。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甲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甲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洗錢、 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一、乙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 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部分或全部本總契約。
- 二、乙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甲方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總契約。
- 三、乙方保證(包括應確保乙方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據實將所 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 甲方,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 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金額/費用中如數扣除。
- 四、乙方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乙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 能永續利用。
- 第二十五條 因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方合意由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名或蓋章後,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總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本基金戶所屬投信各執正本一份,以資 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志宏 統 一 編 號: 03036306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12 樓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 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 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特定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正,府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D.COIII.LW)。
日的 的	特	業務類別	
的	定		
說	目		
明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明		106 授信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4 徵信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91 消費者保護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
事沒收			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
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或期
	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
	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
	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二】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CRS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

CRS與其相關規定,指CRS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CRS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s)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 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 (三)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CRS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FATCA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CRS及FATCA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 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 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 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 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 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